

爱,让她选择离婚

福利院护理员舍小家 全身心照顾患病老人

爱的痛苦抉择

12月1日上午10时,重庆第一社会福利院休养区。

天有些阴沉,肖志民扶着一位老人在院里散步。老人穿得厚实,深棕色棉袄和黑色棉裤,还戴了一顶鹅黄色的毛线帽子。肖志民是福利院的护理员,照料老人是她的工作。这里也是肖志民的家,她几乎24小时守候在老人跟前。

肖志民的父母住在鱼洞,离福利院仅10分钟车程,但她很少回去,即使抽空跑回去,最多也只呆2个小时。福利院的老人离不开她。这个冬天让肖志民有些不习惯,偶尔哀伤、寂寞。她本有一个幸福的家,但她离婚了,第一次独自一人过冬。

在去年冬天的这个时候,丈夫要她作出选择,到底要家和他还是要福利院的老人。最后,肖志民选了后者。“怎么选,真的好难啊,其实,是无法选的。”丈夫需要她,老人们更需要她。

肖志民出生于一个困难家庭,只读了小学,16岁进入巴南一麻纺厂工作,后随丈夫罗罗超在蓄电池厂做杂工。1985年,厂里效益开始滑坡,加上女儿的出世,肖志民便辞了工作,在家带女儿。

每月靠丈夫几百元的收入,一家过得拮据,但还算融洽。丈夫生活习气好,不赌博,女儿又十分乖巧。肖志民偶尔出去打打零工,1998年,她到第一社会福利院当杂工,为老人打饭、抹屋、拖地、洗衣服等。其间,她开始学习照顾老人起居。

从2003年起,肖志民开始负责照料77岁的张尚光,这是她照顾时间最长的一位老人,直到今年11月逝世。

张婆婆患了严重脑萎缩,神志不清,大小便失禁。从去年开始,肖志民不得不24小时守在她旁边,即使夜里也睡

肖志民本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爱她的丈夫及乖巧的女儿,但她选择了离婚。因为,她同时又是福利院的护理员,长年照料脑萎缩的老人,这些老人们无法离开她。基于爱与责任,基于对那份工作的尊重,她选择了福利院这个家。

肖志民给患有脑萎缩的李婆婆缝衣服



在张婆婆身边。当然,她与丈夫的“距离”越来越远了,忙得根本没有时间回去。

此时,女儿已20岁,从卫校毕业后到成都读书去了,丈夫常常一个人在家,对肖志民很有意见。“以前没做护理时,回到家就能吃饭,可现在回去,从来都是一个人,没人做饭,也没人照顾。”丈夫曾多次喊肖志民回家,甚至要求她辞掉这份工作。肖志民很犹豫,“走了我不放心,一会怕别人把张婆婆的屁股擦烂了,一会又担心张婆婆流尿了没人帮她换。”于是一拖再拖,她都没有回过家。

就在去年冬天的一个晚上,丈夫提出了让肖志民艰难而痛苦的抉择。

她无奈选择离婚

离婚?哪个女人愿意?挂了电话,肖志民泪如雨下,家、丈夫还是张婆婆?她辗转好几个夜晚,无数遍地掂量,反复问自己能否丢下张婆婆,是不是该舍弃自己的那个家。

张婆婆初来院里时,整个人蜷缩一团,浑身发抖,肖志民看了很难受。经过半个多月的调理,张婆婆气色好多了,但她也离不开肖志民。肖志民爱唱歌,她也教张婆婆唱。“其实唱歌也需要记调和词,对患脑萎缩的老人来说,有很大的好处,心情也会好起来。”

2003年,张婆婆不小心摔倒,进了医院。在医院里,张婆婆见不到肖志民,像疯了一般不停地唱歌,唱那些肖志民教过的歌,不管医生和护士怎么说都不听。院里只得将她接回来进行保守治疗,可当张婆婆一回到院里看到肖志民,她立刻就安静了……

张婆婆的子女偶尔也会来看她,可神志不清的她连最喜欢的孙女及孙女婿也认不出来,她只与肖志民说话。“这让我很感动,我觉得我的付出有回报,这就是一种回报。”

肖志民说,她无论如何不能丢下张婆婆,“其实,我

尊重这份工作,每个交到我手心里的老人都是对我的信任,我想尽心陪伴她们走完最后一程。时间长了,自然有感情,我得对她们负责。对于丈夫,我的确腾不出身来照顾他,我能理解他,离婚后他可以找一个能照顾他的人。”

就这样,肖志民毅然作出选择——离婚。

全身心照料老人

办完离婚手续后,肖志民的家就在福利院了,可以全身心照料老人。

照顾脑萎缩的老人并不容易。“长期瘫痪在床的人容易生褥疮,且睡久了周身疼,”肖志民说,她要定时为老人“变化”姿势,平躺2小时,侧卧2小时,将老人抱到外面耍2小时。常常抱不动,她只好先为老人翻身,“动作大了老人会疼。”现在她的动作已很熟练,力气也大了。

在肖志民眼里,这些老人像小孩一般,需要哄的。她说,

必须时刻注意老人水喝得不多,如果多就得一个小时去看一下,不多则2小时一看,因为老人就算流了尿也不知道。

在福利院里,老人的饭菜是由护理员负责的,因张婆婆不能吃硬饭,肖志民给她开了小灶,煮些豆腐、胡萝卜、肉沫,让老人吃得有营养。可张婆婆吃饭也很“淘气”,当肖志民将一口饭喂到她嘴里后,她嚼了下,把米汤喝了,却把干的吐出来。试了好几次,张婆婆都不接招,肖志民只好哄她说:“赶快吃哟,吃了上街哟,去看好看的东西。”张婆婆每顿只吃一两饭,就这一两饭也要吃上一个小时。

到今年5月份,张婆婆连肖志民也不认得了,饭也喂不进去。“可老人即使是饿也说不出来,她根本就不晓得饿。”肖志民只好用奶瓶喂。她为张婆婆熬了鱼汤,将鱼肉炖成羹,一口一口地喂。

有人开玩笑说:“现在老人要像小孩一样哄,小孩你把

他养大还有点想头,可老人到最后连你是谁都记不住,更别说感激了,划不来!”肖志民不这样想,“相处久了,也有了感情。看着他们在自己的照料下,能笑,悄悄给我说话,心里就快乐,也满足。”

现在并不缺少爱

肖志民现在照顾的老人叫李代辉,今年86岁,同样患脑萎缩。

那天,散了一会儿步,老人突然像小孩般耍起了脾气,不肯再走。“这样,我们来唱歌好不好?你还记得我教你的那首歌吗?铃儿响叮当,响叮当,共度好时光,”她哄着老人。这招很管用,老人也跟着哼了起来,不知不觉地被她扶着走。

走累了,就在椅子上休息。李代辉似乎发现了什么,反复揉着棉袄上的一粒扣子,不停地念叨:“阿姨,我的扣子掉了,掉完了!”肖志民凑上去,发现老人的扣子有些松了,便笑着说:“是,它松了,我给你缝起,”转身便去拿针和线。

“衣服脱了冷,就这样穿着,我给你缝,你不要乱动哟!”肖志民有些严肃地告诫老人,可李代辉对她的话却没有反应,嘴里却冒出:“那天我在屋里看到一只飞蛾,好大哟,我怕!”肖志民娴熟地将扣子钉牢,并顺着老人说:“不怕,飞蛾飞出去了,没得了。”

李代辉的话只有肖志民才听得懂,还常常靠近肖志民耳边说些悄悄话,很是亲密。这让肖志民的心暖暖的。

前段时间,为感谢肖志民对张尚光老人的悉心照料,张的子女向福利院赠送了一面锦旗。肖志民有些不好意思,“其实这是我职责范围内的事。”

肖志民说,她现在并不缺少爱,也很幸福。老人们都非常喜爱这位“阿姨”。

李珩/文 罗川/图
据《重庆晚报》

被错捕错判 弱女子上诉获国家赔偿

原本,伊通满族自治县靠山镇向阳村村民陈美和姐姐陈果一家过着平静的生活,但1999年的一场官司彻底改变了两家人的命运。因为执法者和司法者的错抓错判,给这两个家庭带来了无法弥补的创伤,陈美和陈果最终获得逾万元的赔偿。

官司篇

亲戚索要借款 将陈家姊妹告上法庭

“我妹妹一家,我们家,还有我三哥家因为生活困难,经常向一位家住镇里的亲戚借钱,到1999年,我妹妹家一共借了一万多元钱。”陈果说,因为是亲戚关系才借的钱,没想到后来双方却走到法庭上来解决问题,“1999年12月末,我们姐妹俩先后接到了起诉状,对方把我们告了!”

陈果称,经过3次开庭审理,伊通满族自治县法院判令被告还钱。以后的几年里,她们姐妹俩没断过还钱。

还款还了五年 警察突然来抓人

去年2月24日一早,陈美回娘家了,丈夫赵强留在家中。突然,一辆警车停在门外,“我妹夫稀里糊涂就上了警车。”陈果说。

很快,赵强被抓的消息就传到在娘家的陈美耳朵里。听说丈夫出事,她来不及多想,就往派出所跑,“可妹妹到派

出所后也被抓了,这时我们才知道,妹妹两口子被抓是因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即没按法院判决还亲戚的钱。”

对此,陈家人感到很难理解,“我们虽然没还完钱,但每年只要手里有闲钱,都会还一些回去,怎么能说是拒不执行判决呢!”正当陈家人感到纳闷时,家里又有人被抓了——2月28日,独自在家里的陈果丈夫因涉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被民警带走。

质疑《逮捕通知书》 姐姐到省城讨说法

“我打发妹妹的兄弟去派出所要《逮捕通知书》。”然而,拿到手的这份《逮捕通知书》却让陈果感到很疑惑,“上面有的地方怎么空着呢?”为把事情弄清楚,她来到了长春。

“到长春后,我一路打听,眼瞅都中午了,才找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是饥肠辘辘的陈果进了附近的一家小卖店,“我买面包时跟店内一个穿制服的人唠起了我家的事儿,那人看了我拿来的《逮捕通知书》后说:‘上面既没有字号

也没有检察院的公章和办案人签名,肯定有问题!’”

经过穿制服人的指点,陈果敲开省高法附近一家律师事务所的门,“听说我是从农村来的,家里很困难,律师连咨询费都没管我要,并告诉我应该去找哪些部门。”

判决篇

法院一审 姊妹夫妇均被判刑

然而,还没等陈果去有关部门问个清楚,4月8日她刚从长春回来,就在路上被抓了……

去年7月22日,陈美夫妇的案件在伊通满族自治县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机关认为,2003年时,赵强在公主岭周某工地打工时挣了4000元钱,但夫妇二人却把这笔钱私藏起来,没履行法院确定的义务致使判决无法执行。

“我在公主岭只挣了2000多元,而我家土地收入已偿还债务,打工只能维持生活,再没有其他收入来源,我不是拒不执行而是没有能力执行啊!”赵强在法庭上陈述了自己的现实情况。

但几天后得到的判决书却让他们大失所望: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赵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陈美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陈果夫妻也被判处有期徒刑。

不服上诉 四平中法撤销一审

在接到一审判决的那一刻,陈美夫妇表示要上诉,“我不上诉太冤了,这几年为了还钱,我家已经没了家样。但凡手里有点闲钱,都会把它送到法院,但到头来却被判了刑。”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时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赵强在公主岭挣了4000元钱的事实只有证人周某一证言,而周某有两份证词,一份证明赵强挣了4000元,一份又说他挣了3000元,前后矛盾,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而赵强却有多人证明其2003年只挣了2000元钱,应予以确认。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赵强拒不执行判决罪证据不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新审判。

发回重审 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撤诉

案件发回重审了,就在这关键时刻,事情有了意想不到的转折——伊通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撤诉了。“经本院检委会研究,认为本案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建议你局撤销此案。”今年1月10日,检察院给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发函中这样写道。不久,陈美夫妇从公安局拿到了《撤销案件决定书》。

案子撤了,这本来是件好事,但夫妇俩却怎么也笑不出来,“为了这个结果,我们付出得太多了……”赵强用手抹去了眼角的眼泪。

索赔篇

夫妻入狱 10岁孩子无人管

“我妹妹进看守所后总是呕吐不止,后来才发现怀孕了。她在被关了47天后取保候审判。后因身体过于虚弱,无法做人流,把孩子生了下来,但他们母子俩身体一直不好。”陈果的脸上充满了担忧,“妹妹和妹夫人狱后,他们的大儿子只有10岁。实在无人照顾,家里人只好把他送到外地的全封闭学校。因为孩子年纪太小,根本不能自理,现在连学习都跟不上了,还变得很忧郁。”

案子撤销 但事情还没结束

“既然最终认为我们没有罪,我们就不能白蹲监狱!”陈美开始申请国家赔偿。陈美夫妇把伊通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法院均列为赔偿

义务机关。要求赔偿其服刑期间的误工费26388元,赔偿精神抚慰金5万元,同时还要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

今年7月6日,陈美夫妇的赔偿申请被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赔偿委员会认为,陈美夫妇人身自由权利被侵犯,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和法院错误批捕和错误判决所致。这一司法侵权行为,经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予以确认。

因此,伊通满族自治县法院和检察院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在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内为赔偿请求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但赔偿请求人要求精神赔偿,因没有法律根据,不能予以赔偿。

最后,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陈美被限制人身自由47天赔偿金3445.10元,共同赔偿赵强被限制人身自由182天赔偿金13340.60元,法院和检察院各承担一半,即各承担8392.85元。

9月8日,陈美夫妇拿到了赔偿委员会的决定书,“虽然结果并不十分满意,但有了这个决定书,起码证明了我们的清白!”目前,陈美夫妇已经拿到了部分赔偿款。

(文中人物除律师外均为化名)
张琦
据《新文化报》